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发改价格字〔2026〕84号

关于调整景德镇市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更好地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规定的权限，在成本监审、价格测算、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就调整我

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管理

（一）殡葬服务基础项目。基础服务收费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4 项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二）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包含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 1 项以及政府指导价 13 项。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不得超过民政部门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免费骨灰盒补贴标准，参照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政府指导价主要涉及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供群众自主选择的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沐浴更衣、特殊遗体收敛、跨区域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礼仪服务、公墓维护管理费、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代祭扫、遗物焚烧、送骨灰、骨灰盒等 13 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可向下浮动，下浮幅度不限。

（三）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除上述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根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殡葬服务机构要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书面报告属地民政部门。

对我市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表。

二、优惠政策

（一）实行五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

按照《景德镇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景府字〔2018〕6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景民字〔2025〕42号）文件规定，对减免对象实行五项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具体包含：1. 遗体接运；2. 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存放期限3天以内、吊唁厅和守灵厅的冰棺费用可抵扣同等费用）；3. 遗体火化；4. 骨灰寄存（存放期限一年以内）；5. 普通骨灰盒（价格在300元以内）。

减免对象为：

1. 在本地火化的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下列人员：

（1）具有景德镇市户籍的城乡居民；（2）在景德镇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景德镇市户籍的学生；（3）驻景部队现役军人；（4）由景德镇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尚未上户籍的儿童，出生后尚未上户籍的婴儿；（5）景德镇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非景户籍人员，与驻景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6）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无主遗体。

2. 在本地火化的具有景德镇市户籍的低保、特困人员。

3. 符合惠民补贴政策的异地火化逝者，可参照其户籍所在地享受惠民补贴标准进行核实。

（二）公益性公墓应当对下列人员免费提供安葬服务

根据《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2022 年江西省政府第 253 号令)有关规定，对下列人员免费提供安葬服务：

1. 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2. 遗体器官捐献人员；3.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4. 家庭经济收入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三、其他事项

（一）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服务收费行为。殡葬服务单位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收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不得收取双休日、早、中、夜间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

（三）坚持自愿选择原则。殡葬服务单位要尊重殡葬用户的自主选择意愿，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设定原则和核价原则。各项服务按类别与档次设定为最高收费标准，各县（市、区）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

应依据成本监审(调查)报告, 统筹考虑当地居民承受能力, 遵循就低原则,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可在本文件收费标准内下浮, 下浮不限。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 试行期两年, 试行期间国家、省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原《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工作的通知》(景发改价格字〔2025〕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试行)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抄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景德镇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试行）

序号	价格管理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标准	备注
1	政府定价 (5项)	遗体接运	殡仪馆服务区域范围内遗体从停放点接运至殡仪馆，以及殡仪馆内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不含跨区域遗体接运及特殊遗体收殓）	300元/具/次	1.往返40公里以内，4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3元；2.车辆放空费按半价收取（因丧属原因未将遗体接回）；3.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家属要求将遗体接运到指定地点、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上述标准逐次收费；4.接运范围为景德镇市（乐平市除外）区域范围内。

2	遗体火化	用拣灰炉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骨灰收纳等费用。标本（含死胎、死婴、残肢，下同）火化按 50% 收费。	840 元/具	
		用平板炉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骨灰收纳等费用。标本火化按 50% 收费。	480 元/具	
3	遗体存放（冷藏）	格位冷冻。	50 元/天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
		冰棺冷藏，含馆内出租、馆外出租（含运费），含进出冰柜人力搬运、一次性耗材、消毒清洗等。馆内出租按 50% 收费。	100 元/天	
4	骨灰寄存	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4 元/月	不足 1 个月的按整月计算。

5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	免费提供给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成本参照当地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骨灰盒补贴标准。	300 元/个	种类不少于 3 种。
6	政府指导价 (13项) 遗体整容化妆	一般整容化妆(含刮面、理发、修容、化妆等),包括遗体整容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	80 元/具	
		较难整容化妆(含一般整容化妆及轻微遗体矫正等,) ,包括遗体整容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	150 元/具	
		特殊整容化妆(含一般整容化妆及碎尸包扎、缝合等)包括遗体整容化妆的人力和材料费用。	300 元/具	

7	遗体沐浴更衣	遗体沐浴的人力及材料（不含寿衣）费用。	100 元/具	
		遗体更衣的人力及材料（不含寿衣）费用。	100 元/具	
8	特殊遗体收殓	对轻度腐烂（创面小于 30%）等特殊遗体现场包裹、收殓的服务（含尸袋、白布、下同）。	120 元/具	
		对中度腐烂（创面大于 30%小于 60%）、传染病、残肢破损等特殊遗体现场包裹、收殓的服务。	200 元/具	
		对重度腐烂（创面超过 60%）、溺水事故等特殊遗体现场包裹、收殓的服务。	300 元/具	
9	跨区域遗体接运	殡仪馆车辆接运服务区域外遗体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	3 元/公里	1. 按照基础费用（300 元）+ 超 40 公里部分里程 3 元/公里收费（往返）；2. 若实际里程 ≤ 40 公里，仅按区域基础价格（300 元/具）收取，不额外计费；3. 过路、过桥费据实另计。

10	守灵厅租用	小厅，110平方米，含冰棺、围棺绢花布置、电子显示屏、横幅版、供桌、家属休息室、背景音乐、水电费、人力成本等费用。	20元/小时	
		中厅，600平方米，含冰棺、围棺绢花布置、横幅版、供桌、家属休息室、背景音乐、水电费、人力成本等费用。	30元/小时	
		大厅，900平方米，含冰棺、围棺绢花布置、横幅版、供桌、家属休息室、背景音乐、水电费、人力成本等费用。	50元/小时	
11	告别厅租用	小厅，110平方米，含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胸花和围棺绢花、冰棺租用等费用。	180元/场	每场6小时内使用，超过6小时部分按守

			中厅，600平方米，含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胸花和围棺绢花、冰棺租用等费用。	280元/场	灵标准计费。
			大厅，900平方米，含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胸花和围棺绢花、冰棺租用等费用。	400元/场	
			守灵、告别、安葬等环节礼仪服务费用。（含主持、告别仪式策划、收集花圈挽联名单、协助告别厅布置、相关礼仪指导等）	200元/场	守灵、告别、安葬等环节分别按次计费。
12	礼仪服务				

13	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单墓 20 年维护管理费用。	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座	1. 格位维护管理费减半；2. 全市公墓分布较广，建设和管理差异较大，各县（市、区）按照成本 and 实际情况制定。3. 农村公墓收费的激励。不收费，原则上，通过村定（居民）会议自主制定，并向县级民政、发改部门报备。4. 下浮不限。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双墓 20 年维护管理费用。	最高不超过 4000 元/座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单墓 20 年维护管理费用。	最高不超过城市公益性标准的 25%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格位）双墓 20 年维护管理费用。	最高不超过城市公益性标准的 25%	
14	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	墓碑刻字服务。	180 元/块	
		墓碑描色服务。	60 元/块	
		墓碑嵌像服务。	60 元/块	
15	代祭扫	包括代祭扫的人工服务费用。包含擦拭墓碑、敬献鲜花、三鞠躬及反馈 2-3 张照片。	80 元/次	用户自愿选择其他服务或殡葬用品，不得收取代购费或手续费。

16	遗物焚烧	包括遗物焚烧的设施、燃料、人力等费用	80 元/次	如遗物较多，需分批次焚烧，按批次计算收费。
17	送骨灰	包括将骨灰从殡仪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具及人力等费用。	300 元+3 元/公里	服务区域内按遗体接运标准执行；服务区域外按跨区域遗体接运收费标准执行。
18	骨灰盒	低档，收费种类占比不低于 40%。	≤ 300 元/个	品种可多样，价格不超过 10 种。
		中档，收费种类占比不低于 30%。	301-600 元/个	
		高档，收费种类占比不超过 30%。	601-990 元/个	

